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羅簡字第14號

原告 台成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有哲

訴訟代理人 黃德聖

被告 林家羽即鴻順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柒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柒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起向原告購買鋼鐵材料，原告均依約出貨，兩造並約定按月請款，詎被告竟未按時給付貨款，於訂約時所交付供作擔保之支票亦跳票，迄今仍積欠總計新臺幣（下同）468,768元之貨款未為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8,768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
07 單、請款明細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而被告經本院
08 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09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10 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
11 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
12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468,768元，即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1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21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前雖經約定按
22 月清償貨款，然未定具體之給付期限，又本件原告所請求之
23 貨款，均係其已出貨完畢部分之貨款，是原告均業已得請求
24 被告為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25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0月22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之
26 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68,768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被
02 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5 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09 法 官 張文愷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林仁修